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澄清公告

摘要

本公告旨在澄清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新聞發佈會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若干篇報章報導內載述若干段被聲稱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波先生的表述。張波先生在新聞發佈會發言的若干表述被錯誤引述，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下的股份時不應依賴該等表述。

董事會謹此肯定招股章程的內容及進一步確認，於考慮到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並未發現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而亦無重大的新事件發生以致倘若有關事件於刊發招股章程前發生則須把有關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內。

本公告旨在澄清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新聞發佈會（「新聞發佈會」）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若干篇報章報導內載述若干段被聲稱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波先生的表述。

本公司謹此澄清以下表述（「**表述**」）：

-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信報)「宏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波先生昨天表示，未來有信心維持近40%的毛利率水平。」；及
-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太陽報)「張波先生解釋，因獲高新鋁電長期提供低於市場價格的電力供應，加上內地氧化鋁持續供應過剩，宏橋的生產成本已屬全行業最低水平，但相信未來進一步下降空間已經不大。」

本公司確認，以上張波先生在新聞發佈會發言的表述被錯誤引述。

藉著此次澄清，本公司作出以下確認：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毛利率分別為30.84%、6.08%、10.37%及38.33%。然而，誠如招股章程第40至41頁所披露，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能夠在未來維持該毛利率及純利率；
- 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料以斷定本公司生產成本是否業內最低；及
- 高新鋁電向本公司供應電力的成本並非低於通行市價。誠如招股章程第12頁所披露，高新鋁電與本公司之間的電力供應協議依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謹此肯定招股章程的內容及進一步確認，並未發現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而亦無重大的新事件發生以致倘若有關事件於刊發招股章程前發生則須把有關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內。

董事會亦確認，所有與上市及本集團有關的重大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招股章程內披露。董事認為以上資料並不構成需要就該等表述而在招股章程作出修訂或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重大資料。

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表述或其他媒體等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可能與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可能不準確或完整，因此本公司董事強烈建議投資者不要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潛在投資者作出有關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細閱及評估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本公司及其董事對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應聯交所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士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士平先生（董事長）、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及齊興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建先生、陳英海先生及韓本文先生。